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6 年 1—3 月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期导读

- 【政策速览】
- 【美国 337 调查】
- 【热点案例】

【政策速览】

◆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人工智能发明指南：Pannu 要素不适用于涉及单个发明人的人工智能发明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的指南强调了用于确定共同发明人身份的 Pannu 要素在涉及单个发明人的人工智能发明中不适用。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日撤销了该机构于 2024 年 2 月关于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的指南（由上一届 USPTO 领导

层规定)，并发布了新指南。新的指南强调了用于确定共同发明人身份的 Pannu 要素在涉及单个发明人的人工智能发明中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13 日，在前任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领导下颁布的指南，探讨了 Pannu 诉 Iolab Corp. 案确立的三部分测试标准在 AI 辅助发明中确定发明人身份时的适用性。根据 Pannu 测试标准，发明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发明的构思方面作出了某种实质性贡献；（2）对权利要求所述发明做出的贡献在质量上并非微不足道，且需结合整个发明的维度综合衡量；以及（3）所做的贡献不仅限于向实际发明人解释众所周知的概念和/或现有技术。”

Pannu 测试标准通常用于共同发明人身份的认定。但上一届 USPTO 领导层的指南解释道，由此推论，根据 Pannu 测试标准，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产生发明的个人也必须对该发明做出实质性贡献，才能被视为合格发明人。”就人工智能辅助发明而言，这意味着“每一项权利要求必须至少由一名已具名的发明人完成。”

在单个人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来创造一项发明的情况下，该自然人必须对该专利或专利申请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做出实质性贡献。如果一项专利或专利申请中包含至少一项没有任何自然人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权利要求，即便该申请或专利

中尚有其他权利要求已由至少一名自然人完成，则该专利或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身份认定就是不正确的。”但在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领导下发布的新指南，完全废止了该规则。新指南指出：“Pannu 测试标准仅适用于判断多个自然人是否符合共同发明人资格。当只有一位自然人参与由人工智能辅助开发的发明时，Pannu 测试标准不适用，因为人工智能系统不是‘人’，因此不能成为‘共同发明人’，所以不存在需要分析的共同发明人身份问题。”

美国塞多纳会议发布《保护商业秘密法》陪审团指导范本草案

背景信息 尽管 DTSA 自 2016 年生效，美国联邦法院直至近期才开始形成具有实质意义的上诉判例体系，这主要归因于新冠疫情期间审判活动的放缓。据塞多纳会议公告显示，2017 至 2022 年间联邦法院受理逾 9600 起商业秘密案件，但同期仅约 300 起案件获得陪审团裁决。这一新兴态势凸显了制定示范性的陪审团指导意见的必要性，该指南将协助法院与诉讼方在庭审中识别、界定并呈现 DTSA 相关争议焦点。

指导草案概述

陪审团指导范本草案涵盖 DTSA 的核心概念，采用熟悉的范本指导格式，将拟议指导与支持性法律依据及解释性评

论配对呈现。如单页出版大纲所概述，该指导涵盖 DTSA 主张的导论、侵占行为的要素、商业秘密的存在、侵占行为的理论及损害赔偿等内容。

草案重点关注的核心问题

1、以“充分具体性”界定商业秘密

近期案例表明，在某些情况下陪审团可能需要 裁定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具备充分具体性，尽管多数实务界人士认同法院应在审前阶段对此进行审查。该具体性要求折射出早期披露义务与敏感信息 披露战略考量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

2、何为“合理措施”？

原告是否采取“合理措施”维护秘密性仍属事实 密集型审查。相关评论指出，新兴判例法认为：若未与具体商业秘密建立关联，仅凭通用保密政策、 网络安全防护或“知情需求”限制可能不足以构成保护。至少有一法院暗示：若未明确告知员工某项专有信息（如源代码）属于商业秘密，可能导致无法 获得 DTSA 保护。

3、组合商业秘密与侵占的证明

草案摒弃了专利式的“全部要素”测试标准，转而支持评估组合商业秘密与被控方法或系统之间的实质性相似性。该建议体现了从僵化的逐项比较转 向更灵活的事实驱动分析的转变。

4、损害赔偿：域外效力、举证责任与分摊

草案强调 DTSA 下的损害赔偿仍是商业秘密法 最不确定的领域之一，法院在多个基础问题上存在分歧。关键争议在于该法案的域外效力。根据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 2024 年摩托罗拉诉海能达案判决，若至少一项“促进”侵占行为的举动发生在美国境内，原告可就境外行为获得赔偿，但何谓“促进行为”仍属高度事实依赖且持续演变的认定范畴。

◆ 欧洲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就植物新型基因组技术达成临时协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建立新型基因组技术（NGT）法律框架的规则达成临时协议。根据理事会新闻稿，该临时协议“确保了 NGT 植物与传统植物享有同等的简化审批流程，并解决了知识产权和种子获取方面的关切”。NGT 植物进入市场的途径将有两种：

第一类 NGT（NGT-1）植物：临时协议维持了 NGT-1 植物等同于传统植物的原则，符合理事会谈判授权及欧盟委员会（EC）提案。各国主管部门需核实 NGT 植物属于第一类，但其后代无需后续验证。NGT-1 植物及其产品无需标注，但 NGT-1 植物的种子及其他繁殖材料须进行标注。欧盟理事会声明：“此举不会给育种者带来过重负担，同时允许经营者根据自身意愿确保供应链不含 NGT 成分。”理事会指出，其

已与欧洲议会就拟排除在 NGT-1 类别 之外的预期性状达成一致。理事会与欧洲议会一致认为，除草剂耐受性及“产生已知杀虫物质”应列入排除清单，不得作为第一类 NGT 植物的预期性状。理事会指出，对欧盟委员会提案的此项修改“将确保此类植物归类为 NGT-2，从而继续接受授权、可追溯及监测要求”。

第二类 NGT (NGT-2) 植物：具有更复杂或较少“自然等效性”基因组改造的植物将归类为第二类。对于 NGT-2 植物，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均同意欧盟委员会的提案，即维持现行转基因生物 (GMO) 立法要求，包括产品强制性标识。理事会规定，若标签包含转基因性状信息，则必须涵盖所有相关性状。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同意允许欧盟成员国在其境内选择禁止种植 NGT-2 植物。该协议还包含可选的共存措施，意味着欧盟成员国可采取措施避免 NGT-2 植物意外混入其他产品。

尽管欧盟《生物技术指令》规范了专利规则，但 NGT 规则回应了植物育种者和农民对专利问题的关切。理事会特别指出，在申请注册 NGT-1 植物或产品时，企业或育种者必须提交所有现有或待审专利的信息，且该专利信息须纳入公开数据库。企业或育种者还需自愿提供专利权人是否计划在公平条件下授权使用专利 NGT-1 植物或产品的意向信息。

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同意成立专利专家组，重点研究专利对 NGT 植物的影响，该专家组将由欧盟所有成员国、欧洲专利局及欧盟植物品种局专家组成。该规则生效一年后，欧盟委员会须发布研究报告，评估专利制度对创新能力、农民种子获取渠道及欧盟植物育种行业竞争力的影响。委员会将据此提出必要措施或立法提案以解决研究发现的问题。

【美国 337 调查情况】

美国 ITC 对中国高科技与消费电子等领域启动 337 调查

2026 年 1 季度美国 ITC 对中国企业发起立案的 337 调查集中在太阳能新能源、家电、能源转换器等领域，多为专利侵权指控，救济请求以有“限排除令 + 禁止令”为主的特点，下表为相关案件信息。

表 1 --美国 ITC2026 年 1 季度对中国企业启动的 337 调查

调查编码	立案日期	涉案产品	中国涉案企业	核心诉求
337-TA-1494	3 月 26 日	特定 TOPCon 太阳能电池、组件、面板及其零部件，以及含此类产品的商品	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江苏润阳等多家中国光伏企业（含其海外子公司）	有限排除令 / 普遍排除令、禁止令
337-TA-1495	3 月 30 日	特定具有视频功能的电子设备，包括智能电视、显示器及其组件	TCL 科技、海信集团等多家中国显示 / 家电企业（含其香港子公司）	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337-TA-1484	3 月 20 日	特定电源转换器、电路板组件及包含该组件的计算系统	立讯精密（东莞）、MPS（成都 / 上海）等	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1) 337-TA-1494：由美国 First Solar 发起，是光伏领域规模空前的 337 调查，全球 47 家企业涉案，中国头部光伏企业几乎全部在列，直接影响中国 TOPCon 技术路线产品的对美出口。

337-TA-1495：由美国 InterDigital 等企业发起，针对中国智能电视、显示器核心企业，是继 2024 年后对中国显示产业的又一轮专利围堵。

(2) 救济手段强硬：多数申请方请求“有限排除令 + 禁止令”，一旦认定侵权，相关产品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已售库存也可能被禁售，对出口依赖型企业冲击显著。

【热点案例】

欧洲法院能否审理和执行美国专利有待观察

欧洲法院首次对美国专利的管辖权进行测试。专利维权实体 Onesta IP 公司在德国慕尼黑法院对宝马公司提起诉讼，主张两项美国专利权。此前欧盟法院作出裁决，扩大了欧洲法院审理涉及他国专利纠纷的权限。

境外执法或重塑诉讼策略与博弈格局。欧洲法院对禁令的裁决差异，可能促使专利权人积极探索美国以外的执法途径。美国法院或将抗衡，但执法风险远未消除。尽管争议结果尚不明朗，但此案引发的法律与政策问题，对在欧洲布局供应链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我们是否正迈向美国专利在欧洲法院常态化诉讼的未来？这看似荒诞的问题，恰恰是德国慕尼黑法院与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当前面临的核心议题。

继欧盟法院（CJEU）作出裁决，赋予欧洲各国法院审理涉及他国专利案件的权限后，Onesta IP 公司于 10 月在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一法庭对宝马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其侵犯一项欧洲专利及两项美国专利。作为回应，宝马公司于 12 月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专利滥用确认之诉，并申请临时限制令（TRO）以阻止德国诉讼程序推进。由奥尔布赖特（Albright）法官执笔的法院裁决迅速批准了针对 Onesta IP 公司在慕尼黑诉讼中获得禁诉令的临时限制令。奥尔布赖特法官随后延长了该禁令，并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举行听证会。

德国法院案件考验外国专利执行的边界

Onesta IP 公司的主张源于欧盟法院在 BSH Hausgeräte GmbH 诉 Electrolux AB 案中的裁决，该裁决赋予欧盟成员国法院对其他国家颁发专利的侵权案件的管辖权——即使该特定专利未在该欧盟成员国生效。例如，瑞典或德国法院可裁决涉及土耳其、瑞士、英国或德国颁发或生效的专利侵权案件。同样，统一专利法院也可裁决上述任何专利的侵权行为。Onesta IP 公司通过在慕尼黑法院主张美国专利，试图将 CJEU 的裁决延伸至美国专利领域，此举似乎是首例此类诉讼。

宝马公司在德克萨斯州西区法院提起的禁诉令诉讼，似乎是美国法院首次被要求裁决欧洲法院是否有权审理美国专利

侵权案件。阿尔布赖特法官在临时限制令裁决书中指出，法院担忧 Onesta IP 公司可能寻求反禁诉令（AASI），从而剥夺美国地区法院对 Onesta IP 公司在德国主张美国专利权行为进行干预的管辖权。

美国专利在欧洲的执行引发复杂法律问题

欧洲执行美国专利的法律影响自然引发一系列复杂问题。美国和欧盟专利适用不同有效性标准，审查程序各异，且在颁发机构内对专利有效性的质疑程序也存在差异。美国专利律师可能对欧洲的“增补事项”和“充分性”标准感到困惑，而欧洲专利律师则可能被更宽泛的显而易见性判定标准所困扰。美国专利执行程序伴随广泛的事实与专家证据开示，通常采用陪审团审判；而欧洲法院的专利执行则依赖更有限的事实与专家证据开示，并将裁决权交由法官行使。欧洲法院惯常以禁令作为默认救济措施，美国法院则通常在颁布禁令前适用四要素 eBay 测试标准。

尽管欧洲专利局、统一专利法院和 CJEU 已作出裁决，在一定程度上统一了欧洲专利法，但诸如慕尼黑、罗马和巴黎等地的国家法院在专利执法方式上仍存在差异。这些司法管辖区将如何对待美国专利，目前完全是个未知数。